

# 附件

## 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23 年工作计划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一、网络体系 强基行动	1. 深化“5G+工业互联网”发展，打造 5G 工厂。	制定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 升级版工作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管局)
		推动不少于 3000 家企业建设 5G 工厂，建成不少于 300 家 5G 工厂，打造 30 个试点标杆，发布首批 5G 工厂名录，编制典型案例集。	
		完善“5G+工业互联网”发展管理平台，落实 5G 工厂入库，持续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2. 强化网络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利用 5G 改造升级内外网。	推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加快高质量外网连接企业和云平台资源，服务企业超过 3000 家。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管局)
		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改造建设企业内网，支持矿山企业加快 5G 专网建设，引导化工园区进行网络升级。	应急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危化监管一司、科信司）
		完成 5 个以上化工园区云边协同示范应用。	应急部（危化监管一司、科信司）
二、标识解析 增强行动	3. 研究编制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规模发展政策文件。	推动出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规模发展政策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管局)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4. 有序建设运营标识解析节点，增强标识服务能力。	推动各地、各行业建设二级节点累计超过 300 个，标识注册总量突破 4000 亿，日均解析量 1.5 亿，企业接入数量 30 万家，上线递归节点不少于 20 个。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完善基于标识解析的区块链基础设施，部署不少于 20 个融合节点，加快国际服务节点建设，打造面向全球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国际司）
		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园区节点，在园区内提供标识编码注册和标识解析服务，实现与区域或行业节点对接，完成 2 个以上化工园区标识解析节点示范应用。	应急部（危化监管一司、科信司）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配合
5. 加速标识规模应用推广，深化标识在各行业、各环节的规模化应用。	支持举办全国工业互联网标识创新大赛，遴选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标杆，培育标识解析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强标识应用宣传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建立健全工业数字化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管理制度，搭建完成基础平台，具备对外开展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低碳产品评价及检验检测、生命周期评价等相关服务的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信管局）	
	建设工业互联网主动标识载体认证服务和态势感知平台，支持公共安全特种行业建立追溯标识和监管制度，实现动态全程监控、闭环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牵头，卫生健康委（科教司）按职责分工	
	完成标识解析与能源行业 10 个以上工业应用的集成与服务，实现在能源行业安全态势感知、智慧场站、智慧巡检、智慧运维、智慧仓储等典型综合应用场景的应用	国资委（办公厅）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推广。	
	6. 实施《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	指导各地通信管理局加快标识服务机构许可受理与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三、平台体系 壮大行动	7. 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企业、园区、产业集群应用推广。	聚焦重点制造业集聚区，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平台+园区”赋能深度行活动，总结服务规范，研制“平台+园区”评价方法，推广落地路径，促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和普及。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8. 强化平台设施建设，遴选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培育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双跨平台评价、推广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推动建设一批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布优秀案例集。	
		遴选一批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建成能源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与主要能源企业节点的互联互通，形成多层次平台协同，实现工业数据和工业应用的共建共享。	国资委（办公厅）
	9. 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加速已有工业软件云化迁移。	指导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选型要求》国家标准符合性评估，构建平台产品技术选型推荐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指导编制《工业设备上云实施指南》，引导重点行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完成能源行业信创云建设，完成行业典型业务系统云端迁移，提供正式运行服务并进行行业推广。	国资委（办公厅）
	10. 加快推进工业设备数据字典标准研制与推广应用。	推动工业设备数据字典通用要求、高炉、电力等设备数据字典标准研制，开发数据字典“工具链”，搭建测试环境，分行业进行应用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11. 研制分类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商能力画像，推动平台与用户需求对接与适配。	梳理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产业图谱，研制分类型平台服务商能力清单，建立平台资源库。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园区精准对接，加快平台落地赋能。	
四、数据汇聚 赋能行动	12. 推动国家级能源行业大数据分中心建设。	建设完成国家级能源行业大数据分中心，实现国家中心与行业分中心之间的数据资源的高效流通。	国资委（办公厅）
	13. 推动工业 APP、工业模型、解决方案资源汇聚与共享。	实现能源行业 50 个以上高质量工业 APP 的培育或孵化，能够为工业 APP 开发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务体系。	国资委（办公厅）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合作中心建设平台 APP 商店、资源汇聚平台，促进平台模型与服务能力汇聚与共享。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14. 构建平台数据字典互认机制，统一工业数据、算法模型、微服务	推动发布《工业互联网平台 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字典》《工业互联网平台 异构协议兼容适配指南》，加快实现平台间数据互联互通。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等调用接口。		
15. 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支撑体系，提升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编写“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优秀试点案例集，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国家标准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应急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危化监管一司、科信司）
		加大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示范工作力度，搭建覆盖全行业的工业互联网数据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司）
		完善煤矿安全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应风险分析模型。	应急部（国家矿山安监局、科信司）
		推动接入5家及以上化工园区数据，建立化工园区动态安全生产风险预警模型。	应急部（危化监管一司、科信司）
		指导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对照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要求，对标规范功能模块，选树应用场景示范企业。	应急部（危化监管二司、科信司）
		完成2023年度新建油气管道和复测油气管道数据的采集和标准化处理，优化管道周边灾害智能预警模型，检查、维修和更新系统平台老化、故障的线材、设备、硬件。	应急部（危化监管二司、科信司）
		全面投运海洋石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安全风险远程监测、智能预警、分类预防等功能，实现有人值守设施数据接入全覆盖。	应急部（危化监管二司）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推进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增补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功能，组织“一企一品一码”应用试点。	应急部（危化监管二司、科信司）
		建设完善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研究建设钢铁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应急部（执法工贸局、科信司）
五、新型模式培育行动	16. 挖掘推广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应用。	建设基于标识解析体系的智能数据服务网络，提升数据汇聚能力，构建标识元数据库，加快供应链可信追溯、智能安全金融等数据应用创新。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推进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基础设施的绿色低碳标识体系建设，打造工业碳效公共服务平台，面向重点行业企业组织开展碳效评价工作，支持企业、园区探索绿色政采、碳资产存证和交易等绿色低碳标识应用试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节能司）
		遴选不少于 100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模式创新应用案例，编制平台创新应用报告与模式创新路径图。开展“数字领航”企业数字化转型经验推广，形成案例集。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深化数字化助力“三品”行动，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赋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培育形成一批新品、精品、名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
		进一步扩大绿色纤维制品可信平台、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平台覆盖面，引导更多企业接入平台，加大对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平台知名度和影响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
		持续组织推进矿山领域“电子封条”建设，新增不少于 30 处矿山监控视频的智能分析。	应急部（国家矿山安监局、科信司）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基于安全、可信的区块链基础服务能力，建设能源行业装备和产品标识解析服务体系，实现连接国有能源集团，开展设备域标识解析应用。	国资委（办公厅、规划局）
		完成一批面向重点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创新场景。	国资委（科创局）
	17. 探索利用工业互联网开展工业经济运行监测。	利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平台数据开展工业经济运行监测，选取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组织开展试点探索，形成可用的关联指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局、信管局、信发司）
	18. 积极开展央企数字化转型探索。	完成央企工业互联网平台协同推进机制试点项目建设，完善算法模型、深化应用成果、总结应用成效，推进央企协同机制在其他央企单位孵化应用。	国资委（规划局）
	19. 推动电商企业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	继续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通过综合评价增补一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确认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
六、融通应用 深化行动	20. 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龙头企业等制定发布行业应用推广指南。	围绕电子信息、工程机械等重点行业编写行业融合应用指南，支持地方开展指南现场会等宣贯推广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装备一司、电子司）
		加快《工业互联网与钢铁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宣传推广，组织制定钢铁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标准，印发《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原材料司）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持续推进智能工厂、智慧园区建设，推动发布《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印发《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并开展宣贯工作，推动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等有关单位根据指南研制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具体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材料司)
		遴选 60 个左右建材行业智能制造典型应用案例和场景，召开发布会宣传推广典型案例，鼓励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智能化等技术改造。	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材料司)
	21. 深化工业互联网与煤矿等行业融合应用。	采集煤矿重大设备动态感知数据，提升煤矿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实现不少于 20 台(套)煤矿重大设备的动态感知数据采集和分析。	应急部(国家矿山安监局)
		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深化应用，推动设备完整性管理和预测性维修、生产工艺报警优化管理、自动化过程控制优化、培训管理、承包商管理等场景的试点建设推广，提升工业互联网重点场景建设应用水平。	应急部(危化监管一司)
	22. 构建市场化运作机制与常态化工作机制，选取重点产业链组织龙头企业“发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揭榜”，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对接活动。	开展“百场万企”大中小融通创新对接交流系列活动，推动中小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	工业和信息化部 (企业局)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23. 鼓励大型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平台，开展数字化服务，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打造标杆平台，促进供需对接，推广一批面向中小企业需求的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七、关键标准建设行动	24. 强化总体组工作职能，加强工业互联网标准工作统筹协调。	组织召开工业互联网标准工作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信管局、信发司、网安局）
	25. 按照《工业互联网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确定的重点方向和任务，在工业互联网网络、标识、平台、安全、IPv6应用等领域积极推进标准研制工作。	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二级节点等服务节点对接、数据互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和出台。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科技司）配合
		加快工业互联网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完成10项左右标准立项。	
		加快工业互联网体系架构等总体性标准制定和出台。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标准研制、验证与应用推广，在设备数字化管理、云化工业软件等领域，推动一批标准制定。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科技司）配合
		编制工业互联网平台+园区融合应用指南标准，持续完善平台参考架构标准。	
加快推动联网工业企业、平台企业、标识解析企业等安全防护4项国家标准研制送审。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安局）配合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推动钢铁、轻工等重点行业 1-2 项安全标准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安局)
		完成能源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技术和管理标准的发布。	国资委(办公厅)
	26. 推进工业互联网标准在重点行业和企业中应用。	实施推广《工业互联网 总体网络架构》等已发布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管局、科技司)
		发布《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指南 第 4 部分：网络化协同》，开展重点企业和行业应用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发司)
		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实施指南、应用水平评价、监测分析等重点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编制并发布《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数据地图》。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发司、科技司) 牵头，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标准创新司)配合
	27. 强化工业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支撑。	升级打造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工作体系，启动建设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整合专利导航数据、需求、人才、产品等服务资源。	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立项建设。	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
	八、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28. 发挥财政引导作用。组织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链关键技术创新，验收推广一批项目。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财务司、科技司），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配合
		加强 5G 工业芯片、模组、终端的研发应用，提升产业发展的硬件基础。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规划司、财务司）牵头，财政部（经济建设司）配合
	29. 培育公共服务载体，提供网络化改造、应用孵化、测试验证等服务，推进创新技术成果转化。	依托部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等，组织遴选一批技术融合创新测试床，推动融合技术创新孵化，形成标准、工程方法与知识产权，加速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与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30. 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关键技术攻关。	推进实施“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业软件”重点专项。	科技部（高新司）
九、产业协同发展行动	31. 一体化推进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体系。	依托 2023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遴选不少于 100 个试点示范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信发司、网安局）
		结合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组织遴选 2 个左右工业互联网方向示范基地。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规划司）
		指导地方有序开展“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指导工业互联网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32. 推动各地利用工业互联网加快园区转型升级。	指导地方开展工业互联网“百城千园行”活动，推动工业互联网在园区落地普及，开展园区诊断评估，建立供需对接，培养产业人才，推广优秀应用案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33. 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培育，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开展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业互联网）建设试点，打造集创新验证、产业培育、应用推广、生态集聚、人才培养、知识普及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创新载体，加强经验总结。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做优做强。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培育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轻量化、低成本解决方案，发布中小企业产品服务名录，推动中小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加快数字化转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局、信管局）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合作中心区域分中心建设，鼓励开展省市级面向工业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培育培优、发展成效评估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34. 统筹协调各地举办工业互联网相关会议，支持举办一批高水平产业活动。	组织召开2023年工业互联网大会、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发布一批重点成果，进一步提升产业影响力和凝聚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办公厅）
		举办第五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指导开展工业互联网+数字仿真等专业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牵头，国资委（科创局）配合
		举办第四届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征集一批融通应用典型场景。	国资委（科创局）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十、安全保障 强化行动	35. 持续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推动出台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政策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安局)
		推动印发工控安全防护指南相关政策文件, 指导企业强化提升工控安全保障水平。	
		指导地方工业、通信主管部门建立工业互联网重点企业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安局牵头, 相关司局配合)
	36. 提升重点企业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面向典型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赋能提升试点, 提升重点企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编制安全领航应用案例集。	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安局)
		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演练活动, 指导企业发现整改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遴选一批优秀防守企业。	
	37. 优化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	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 持续扩大监测范围, 增强手段监测效能, 进一步健全威胁通报处置流程, 推深做实威胁发现、预警通报工作闭环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安局)
38. 加强重要数据保护。	指导省级主管部门加快建立完善属地重要数据目录, 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安局牵头, 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放合作 深化行动	39. 推动多边、区域等层面政策和规则协调。	利用双多边合作机制, 推动工业互联网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际司、信管局)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支持召开 Handle 技术应用论坛,推动开展跨境数据流通、Handle 技术交流、标准研究等交流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管局、国际司)
		积极研究和参与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
	40. 推动国内外企业、机构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推动与有关国家商签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政府间合作文件。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公共服务产品。	商务部(合作司)
	41. 支持国内外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区域因地制宜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开展新模式新业态先行先试。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加大宣介力度,指导地方协助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政策。	商务部(外资司)
		持续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加快落实相关领域试点任务,更好发挥试点示范对培育新模式新业态的作用。	
		优先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创建工业互联网示范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融合发展应用场景和示范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发司、信管局、科技司)牵头,商务部(自贸区港司)配合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	42. 进一步发挥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的统筹作用。	召开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会议,审议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管局)牵头,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配合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43. 开展工业互联网相关战略咨询研究。	组织院士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及趋势分析，形成相关咨询报告及院士建议。	工程院（一局）
	44. 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监测。	编制《2023年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局、信管局、信发司）
		工业互联网运行监测指标进一步规范，成熟指标及时纳入数字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局）
		引导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接入动态监测平台资源汇聚与服务企业情况，发布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指数。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45. 加强工业互联网发展成效评估。	组织编制全国“5G+工业互联网”发展成效指数和评估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
		组织开展12个省市区域试点建设与成效总结工作，完善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监测指标体系与系统建设，打造区域特色平台发展路径。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
		组织编制《中国工业互联网平台年度发展报告（2023）》。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发司、运行局）
十三、拓宽资金来源	46.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下达财政专项资金。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继续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47. 加大对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企业投资融资力度。	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鼓励工业互联网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突出质押融资的普惠导向，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科学合理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进一步发展主业并做优做强。	证监会（中证金融研究院）
		稳步推进全国注册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制度包容性，为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创造良好环境。	
		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产业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及可转债等方式实现直接融资。	
		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通过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融资，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工业互联网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功能作用，加大对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企业投资力度。	
48. 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与工业互联网企业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原则		以“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目录为纽带，加强科创板企业上市培育，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向证监会和上交所推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工业互联网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开展合作。	积极落实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融资。助力政策实质性惠及工业互联网企业。	
		督促银行落实落细各项政策要求，不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大力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企业授信管理，为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原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配合
	49. 进一步提高对工业互联网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基于生产数据的增信系统，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持续推进“补贷保”联动试点，根据各地参与意愿和资源条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加强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为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企业提供精准支持。	
		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强产品服务创新，进一步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十四、加大人才保障	50. 深入推进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工作。	组织编制发布 2023 年工业互联网产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信管局）
	51. 实施好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分期分批更新发布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	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	教育部（职成司）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52. 加强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职业（工种）标准建设，推进技术技能人才评价，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指导地方工信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围绕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加大紧缺技术技能培训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开发若干项工业互联网领域国家职业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53. 支持和指导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指导部属高校加强工业互联网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实施好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等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供给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支持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能力，优化工业互联网专业结构，加快工业互联网领域专业、课程、师资、实践条件等要素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高教司）
		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在工业互联网领域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	
		持续支持有关单位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支撑工业互联网发展。	教育部（研究生司）
	54.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工业互联网技术技能人才和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依托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开展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配合

任务类别	工作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任务分工
		组织举办工业互联网高级研修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信管局）配合